项目名称：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桂林洋校区机电楼西边卫生间改造及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HNJY2025-25-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桂林洋校区机电楼西边卫生间改造及零星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8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Y2025-25-1

项目名称：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桂林洋校区机电楼西边卫生间改造及零星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6317.6元。

最高限价：456317.6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建设地点：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桂林洋校区。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30日历天。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3.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含本数）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6日（北京时间08:00-17:30）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方式：现场购买；

4.售价：3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2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五、开启

1.截止时间：2025年2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2.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开发区夏云路（北）

联系方式：0898-657109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

联系方式：0898-667792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项目联系电话：0898-66779294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需求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456317.6元。  报价（包括第一次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
| 2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组织（ ） 不组织（√） |
| 3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天内 |
| 4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6 | 建设地点 | 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桂林洋校区 |
| 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8 | 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7%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3%后计算）。  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9 | 投标报价清单盖章签字要求 | 1、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明确签名位置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不限）执业印章。  2、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桂林洋校区机电楼西边卫生间改造及零星维修项目。

2、建设单位：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

**二、编制范围及方法：**

1、本工程编制范围包括：机电楼西边一楼至五楼男厕与女厕的土建装修、水电安装部分进行改造，运动场主席台顶棚铁皮更换维修，综合办公楼二楼休息平台钢屋架维修，职工之家半圆楼梯幕墙玻璃拆除重新安装。

2、本工程量清单编制采用广联达 GBQ6.0 计价软件。

**三、编制依据：**

1、海南省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21)》等；

2、本项目相关设计施工图；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4、《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琼建定[2016]112号）；

5、《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编制）；

6、现场勘查测量统计的相关数据等；

7、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预算的文件和规定。

**四、计价说明：**

1、材料单价按《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11月份海口市材料价格。

缺项的材料价格参照附近市县市场价格，附近地区均缺少的个别主要材料参考市场价或类似工程材料价，其余材料采用定额价。

2、人工费依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2〕3号》。

**五、其他说明：**

1、本招标控制价所列项目及价格均按照国家规范及相关部门发布文件计价。

**三、施工图：另附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有利于合同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7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8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9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10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l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图纸（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至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l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l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即产品彩页）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所投设备的名称必须采用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必须做出澄清，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与相关票据等也必须与设备的规范名称一致。

10.3 除在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二次报价、综合评标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评定以磋商后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为准**。总报价书写有误，无法确认报价的，取消磋商资格；

12.2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2.3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12.4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5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2.5.1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2.5.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7；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8%）。

12.5.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投标有效期**

14.l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日内，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时递交U盘拷贝的PDF格式正本的响应文件和报价一览表并加盖公章）温馨提示：为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制作响应文件时建议双面打印**

15.2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3 投标报价清单盖章签字要求：1、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明确签名位置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不限）执业印章。**

**2、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投标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l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7.2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l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19、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磋商小组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初步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密封递交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响应的澄清**

21.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1.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22.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7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2.8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进行价格评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2.5条规定）。

22.9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10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3、确定成交人**

23.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4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23.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4、评标过程保密**

24.1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该响应人被拒绝或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响应人承担。

25.2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5.3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响应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6、采购项目废标**

26.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作出书面报告。

26.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26.4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共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授标及签约

**27、定标原则**

27.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有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28、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属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五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成交通知**

29.l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l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2、其它**

32.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

**32.2 成交单位须在中标后三日内提供最后报价对应的工程量清单。**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商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供价格的合理性、方案的先进性、服务的可靠性及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二、决标办法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故有磋商和二次报价环节，第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后，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桂林洋校区机电楼西边卫生间改造及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5-2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1 | 供应商资格 | 是否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合格的证件 |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无错误 |  |  |  |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  |  |  |  |
| 4 | 计划工期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 |  |  |  |  |
| 5 | 其它 | 无其它符合采购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 6 |  | 结论 |  |  |  |  |
| 备注： |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评分细则表**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分25分，技术分45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1. 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7%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3%后计算）。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细则表（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1 | 人员实力 |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质检员）1名、资料员（可兼任）1名、材料员1名。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15分，不齐全不得分。  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以上人员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注：社保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须是具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打印件） | | 15 |
| 2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一项类似案例业绩得5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10 |
| 3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 内容包括：①施工部署；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措施；③各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法；④应急处置措施。  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5分；在投标人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 | 10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 内容包括：①质量责任制度；②检验检测制度；③教育培训制度；④质量保修制度与措施。  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5分；在投标人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 | 10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 内容包括：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②安全教育培训制度；③安全操作规程；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管理措施。  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5分；在投标人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 | 10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9分） | 内容包括：①工期保证体系；②施工进度计划；③工期保障措施。  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9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3分；在投标人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 | 9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内容包括：①环保管理体系；②环保相关措施。  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3分；在投标人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 | 6 |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涉及评分的证书、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成交资格，并按骗标行为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条款**

**（工程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规模：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注：付款办法：合同签定并生效后，工程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留作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期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NJY2025-**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1**

**响应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邀请（项目编号：HNJY2025- - ），正式授权（全名、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报价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承诺工期 | 日历天。 | | | |
| 项目经理 |  | | 级别及证书编号 |  |
| 对磋商文件  的认同程度 | 认可□ 不认可□ | | | |
| 供应商确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注：  1.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 | | |

**附件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编制投标报价）**

投 标 总 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  |
| --- |
| 投 标 人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
|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其中 | |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 普通职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备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承诺书

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桂林洋校区机电楼西边卫生间改造及零星维修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7、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发包人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9、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提供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粘贴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

**附件1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至：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至：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14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18、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响应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本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4、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5、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我公司如果成交本项目，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7、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占股比例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人员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9、

## 1、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